

李德仁

書名： 香港青少年問題：廿一世紀初的現象、剖析與對策
編著： 李永年
出版社： 香港大學出版社
年份： 2002年

本書由李永年主編及撰文三篇，聯同三位前線工作者及六位學者，共十二篇文章，分為三部份——現象、剖析、對策。選文方面，基於篇幅所限，每部份只各有四篇。每篇長短不一，由四千字到一萬四千字不等。也許編者容許各作者各自發揮，以致現象、剖析及對策三者未能通盤連貫、互相印證發現。剖析部份甚少以前文現象為例加以分析。對策文章中，除趙維生一文與剖析部份黃昌榮一文可算一脈相承外，其餘均沒有引用剖析部份的文章作為發展對策的理論根據。此乃本書的不足，但這可能是筆者的苛求。

若不以通盤考慮，要求現象、分析及對策三者互相參照啓迪為評價本書貢獻的標準，純以每篇文章各自的學術水平及對讀者的實質幫助而論，則本書多篇文章皆有可觀，值得推薦。以下分別就每篇文章提供管見，當中若有“責之切”，實屬“愛之深”，只盼共同努力提昇華人社會青年工作者的知識基礎。

1. 《深夜之子》作者李永年是本港首位系統地探討青少年夜遊不歸家現象的學者，於1996年進行開創性的研究，深入訪問60位夜遊青少年。本文展現受訪者的背景、夜遊原因及情況，進而提出在個人及群組層面所需服務，指示服務方向。

管見：本文欠缺從宏觀層面分析現象，因此沒有提出需要在社會經濟政治層面的介入（趙維生及黃昌榮，1999；李德仁，2002）。三成受訪者來自單親家庭這個比例，不能用作反駁單親家庭有較多“問題青少年”這種印象的依據，因為隨意挑選的受訪者單親比例偏高。《深夜之子》一詞有所發明，但卻未能兼顧日益增多的《深夜之女》的實況。

2. 《青少年群黨》作者陸偉國從前線考察，把群黨按活動地域分為四類，並參考其他前線社工及學者在1993年至2000年出版的研究報告，描述他們行爲、心態以及犯罪的概況，並在總結中簡單勾劃出趨勢，有助讀者初步明白群黨的形成和發展的複雜性。

管見：文中並未清楚界定“群黨”及“童黨”，於是有“青少年童黨”及“青少年群黨”、“組群”、“童黨”的不同提法。因此，把四類按活動地域出現的“青少年群黨”分別命名為“××童黨”似有偏頗。在引述盧鐵榮在70年代末所做的開創性研究列為90年代似是校對上的疏忽。盧博士在2001年亦曾進行全港青少年群黨調查研究，相信有助對此現象的進一步瞭解。由於“童黨”一詞在文首與“燒屍案”相聯繫，令讀者很想瞭解不同組群中“童”的比重，以及不同組群在行爲、心態上的差異。如果作者可以引用前線接觸的例子，說明其中“童”(6-14歲)的比率，或者分辨出以大部份成員為初中學生的“童黨”及大部份成員為15歲以上的“群黨”兩類不同的組群，很可能幫助讀者更清楚瞭解兒童參與組群或群黨的情況。

3. 《網上交友》作者黃於唱充分引用外國理論文獻及本港幾家大型青年工作機構及港大學生近年所做的調查研究，描述及分析網上交友行爲的吸引力、情況、原因、模式、交談主題及探討虛擬世界與現實生活的關係，甚有啓發。

管見：引用現有描述性文獻附以理論分析相得益彰，但卻受制於現有調查研究，建議作者指出日後研究的方向。

4. 《新到港青少年的適應》作者徐永德旁徵博引，從宏觀政治、經濟、社會學理論，到標籤理論，再從文化背景、歷史脈絡和發展心理學角度分析，握要介紹他們的適應問題，精闢易明。最後從政策層面討論如何協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

管見：理念解說精準，分析全面細緻，有助通透瞭解和剖析現象，以堅實之理論基礎提出對策，屬典範文章。

5. 《群黨——成長必經路？》作者張海天以其發表於1990年的碩士論文為基礎，補充以Goldstein(1991)的犯罪群黨心理分析、利明威(1992)分析青少年參與群黨活動以滿足社交及情緒需要的碩士論文，以及香港青年協會(1993)的參加街頭童黨的推拉力研究，嘗試解答“青少年參與群黨活動是否成長必經之路？”這個震撼性問題。

管見：單從需要角度出發，略嫌過於狹窄，容易墮入“需要未滿足就行差踏錯”的簡單線性思維。近年前多採取多元智能及抗逆的角度，以及審視什麼才是“不可或沒的需要”(Brazelton and Greenspan, 2000)，更有從宏觀角度分析，以補足“滿足需要理論”的不足。

6. 《推拉理論》作者李永年先簡單回顧生物、心理及社會學派的一些嘗試解釋青少年出現心理、行爲及犯罪問題的理論，顯示各理論從不同觀點角度分析問題成因。再從發展心理學及社會學角度，提出家庭、學校、

朋輩、大眾傳媒及特別社群(黑社會/群黨)這些“社教化媒介”怎樣影響青少年人發展的“推拉理論”的構想。

管見：作者所提出的“推拉理論”，嚴格來說，只是一種觀點(Perspective)，並非完整的理論。類似的觀點，最早見於莫泰基(1983; 1992)在80年代初編寫《香港青年工作》時，從社會體系分析提出的“活動互激理論”(Activity-Interacting Theory)。要把此一觀點提昇為嚴謹的社會科學理論，仍有很多工作。作為一理論，用詞(概念)必須有嚴謹的定義(例如：什麼是推？什麼是拉？)；概念(因素或變數)之間的關係必須清楚。

7. 《理性選擇理論》作者盧鐵榮以其流暢文筆，扼要介紹理論的三個基本因素及其主要内容：風險(監察、受害人、執法)、成本(犯罪成本、機會成本)和利益(金錢、非金錢)。用以解釋青少年犯罪行爲。

管見：文中多次提及犯罪者作“理智的決定”，筆者未敢苟同。“理性”指思考推理等能力，有別於感性。我們說“人是理性的動物”是指人運用思考，不是衝動地、本能地行事。“理智”是個褒詞，似乎不適用於青少年犯罪者上。古典經濟學中的理性行動者理論(Rational Actor Theory)，被廣泛應用在經濟，甚至政治和社會(本文為例)的層面。但須留意其七個重要的假設：

- (a) 行動者(人)總是追求目標的；
- (b) 這些目標反映了人所認識到的自身利益；
- (c) 行爲是由一個涉及有意識的選擇過程所導改的；
- (d) 個體是社會的基本行動者；
- (e) 人具有一致和不變的偏好排序；
- (f) 在給予選擇時，人選擇具有最大預期效用的行爲；
- (g) 人具有廣泛的關於可供選擇的行動及其可能結果的信息。

近年認知心理學挑戰行爲主義，提出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的觀點，只接受前四項假設，反對後三項。對理性選擇理論的批評有四方面：

第一、文化理論批評它忽視了習慣、傳統，以及社會規範等文化方面的因素對自由選擇的限制。再者，因它把價值看作是外在的、只能藉行爲才表現出來，所以就形成了同義反覆，任何追求外在目標的行爲都可以被看作是“理性”的，不管這些目標未被當事人瞭解，甚或是誤解。因此，人對行動過程的選擇程度取決於對情境的解釋，而不純粹是工具性的計算。

第二、社會理論批評它忽略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以及人自身有限的計算能力。人在決策過程中找尋的並非是“最大”或“最優”的標準，而只是“滿意”(甚至可能只是滿足獸性)的標準，談不上“理智”。

第三、2002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心理學家 Daniel Kahneman 近20年來研究人在“不確定情境”下，如何作出判斷及決定。他曾藉實驗表明人有偏好。人們追求偏好的過程以及在基本的決策過程中對信息的評估，都並不像理性選擇理論所假定的那樣一致和有效，反而證實人面對“不確定情境”時，會不斷重覆地作出“非理性決定”，直接挑戰傳統經濟學理性選擇的假設，並因此獲獎。

第四、它無法解釋利他行爲。

“有限理性選擇”是對原有理論的修正，它提出：人的計算能力有限制、信息的不確定性和有限性、人很可能不是尋求最好的結果，只是最低限度使自己滿意，以及預測行爲需要廣泛的、關於行動者的補充知識。因此，“有限理性選擇”或者 Kahneman 所提出的“欠理性的隨機決定”似乎更適合用來解釋青少年犯罪問題。此外，Solomon Asch (1951;1956) 早在50年代提出的個人為順從小組規範而歪曲自己所作的準確判斷，以及社會心理學家 Irving Janis (1971, 1982) 所提出的小組為求達到一致決定而迫使組員放棄認真思考的“集體思想”(Groupthink)，亦應加以參詳，以彌補“理性選擇理論”之不足。

8. 《後現代主義》作者黃昌榮以其高度的批判能力，引用西歐批判學派的觀點，審視“青少年問題”這種“陳述”。一如作者以往的風格，他協助讀者理清概念、批判成見、挑戰主流觀點，以致開啓新視野。

管見：筆者欣賞作者在結語中提出“後現代主義對青少年問題的啓迪，也許在於提出更多挺有意思的問題，以及質疑主流問題背後‘有問題’的假設和預設，從而發掘更具批判力的見解實踐方法。”在管理主義當道之時，本文足以成爲當頭棒，鼓勵讀者反思。後現代主義往往被形容爲能破不能立。有所立，必然要有根基。不澄清共同價值，到最後只能是各人有各種的論述。作者所引用的例子，背後都有與衆不同的價值觀，相信更值得深入的討論以及釐清。

9. 《綜合服務模式的青少年服務》作者李永年先回顧香港青少年服務發展歷史，繼而簡介“綜合服務”概念，進而簡介模式的興起，略談運作現況及其優點與局限。最後在提出打破局限的三點建議之後，指出模式是應走的方向。

管見：以短短五百字描述青少年綜合服務隊的運作，實在不足。局限方面，未能回應本港地少人多，空間資源嚴重不足，致令家長不放心讓子女前往有行爲舉止非比尋常的青少年在流連的地點，參加青少年服務的實況。如果能夠多瞭解前線員工對目前綜合服務時的運作及優點局限的看法，相信結論將更有說服力。

10. 《歷奇輔導青少年工作》作者李德誠於 2002 年底與麥淑華合著《整全的歷奇輔導》(突破出版社, 375頁), 足見作者的學養和權威性。本文略談歷奇輔導發展歷史、基本理念、理論架構、理念流程、介入分類。最後, 引用案例及提出改革的建議。
管見: 15頁之短文實在只能簡介工作方法的大概。作者以其一貫之熱誠, 期待前線同工提昇自我生命的質素, 以致能有效協助青少年, 感染著每位讀者。作者扎實而高超的技術水平、豐富的經驗、踏實的作風, 以及個人生命的質素都足以成爲典範和令人敬佩。
11. 《復和公義與調和服務》作者黃成榮近年提倡此理念不遺餘力。本文先簡介有關概念, 指出報復性司法制度的不足, 繼而花相當篇幅描述作者在本港提倡復和司法的經過, 然後扼要介紹四類服務——庭前調和、判刑後調和、社區衝突調和, 以及學校和諧計劃。
管見: 作者以每類只五百字來介紹前三類服務, 後者亦不足一千, 讀者只能有一梗概。希望作者再接再厲, 詳盡介紹復和司法的文化和理論基礎及怎樣應用社會科理論和各種技巧, 指引前線實務的工作。
12. 《青少年工作的前路》作者趙維生是本港批判學派的重要人物, 由趙博士執筆從宏觀層次探討前路, 甚爲適當。
管見: 作者以其一貫的批判精神, 回顧過去香港青年工作的發展及目前面對的困境, 提出精警的忠告, 值得青年工作者細讀。

結語

近年本港各青年工作者勤於筆耕, 出版很多書籍、期刊、研究報告, 實令人欣慰。本書亦代表各作者的心意和努力, 值得欣賞。

最後, 筆者建議香港大學出版社加強文稿校對及訂正的工作。因爲全書各文均有錯別字, 其中五篇文章有至少七個, 漏字尚且不計在內, 實令人惋惜。此外, 譯名不統一也叫人摸不著頭腦(例如 Developmental tasks 就有五種不同的譯法, 見於62、67、72、72、98各頁)。

參考書目

- 李德仁(2002), 〈充權取向青年工作實務評鑒〉, 編委會編, 《香港青年充權:理論與案例匯編》, 香港: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頁13-42。
- 莫泰基等編(1983), 《香港青年工作》, 香港: 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莫泰基(1992), 《叛逆背後——青年發展新動向》, 香港: 商務印書館。
- 趙維生, 黃昌榮編(1999), 《青年工作與充權: 理論與實踐》, 香港: 香港政策透視。

- Asch, S. (1951). Effects of group pressure upon the modification and distortion of judgments. In: H. Guetzkow (ed.), *Groups, Leadership and Men*. Pittsburg: Carnegie Press. 177–190.
- Asch, S. (1956). Studies of independence and conformity: a minority of one against a unanimous majority.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70, 416.
- Brazelton, T.B. & Greenspan, S.L. (2000). *The Irreducible Needs of Children: What Every Child Must Have to Grow, Learn and Flourish*.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Perseus.
- Janis, I. (1971). *Groupthink*. *Psychology Today*, 5(6), 43–46, 74–76.
- Janis, I. (1982). *Groupthink*. Boston: Houghton Mufflin.